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普规划资源用〔2021〕24号

签发人：张旻

## 关于为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北石路133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普陀区北石路133号地块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91平方米。原权利人为上海真如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。项目的具体位置：东至张家洼矿山公司上海招待所，南至北石路，西至寺前街，北至黎园浜。该地块涉及使用建设用地694.8平方米，规划河道196.2平方米。

因实施城市规划，区土地发展中心申请收回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土地储备。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1〕67号文批复项目资金，并经我局以普规划资源规〔2021〕32

号文批准规划意见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第三十一条以及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收回上述 891 平方米国有土地，其中建设用地 694.8 平方米交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纳入储备库，待具备供地条件之后，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另退让规划河道 196.2 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18日

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印发